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
中期業績概要	2
業務回顧	3
財務回顧	5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30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更改公司名稱及財政年度年結日

隨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成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建築業務旗艦公司，因此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其新業務方向。

此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惠記一致。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變動，所以本中期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

財務表現概要

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4.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8.5百萬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基本盈利(#)	4.5港仙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	11.5港仙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股份」)。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載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5港仙。

中期股息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合共3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8百萬港元減少43%。由於數份主要合約落實，故本集團錄得純利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12百萬港元增加140%。每股合併股份盈利為4.5港仙。

於過往三年，香港建築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隨之而來削減公共及私營資本開支嚴重打擊，使新基建項目之競爭十分激烈，且難以取得新工程。本集團已審慎競投香港之新項目，僅會選取其相信可中標且有利可圖之新項目。在現有項目方面，本集團持續採取準時完成優質及具成本效益之建築工程之策略，並特別著重地盤安全及環境保護。於本年度上半年，此項策略已使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工務局承建商表現指數節節上升。由於現時競投工務局項目不只會根據開價，亦着重過往表現(依工務局承建商指數作為指標)作出評估，因此本集團成功競投之機會將繼續增加。在私營界別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工程，並在多名私人客戶及半公營機關中建立良好聲譽。

基於香港建築市場現時市況，本集團一直於中國以及中東其他地區及台灣物色商機。在中國，本集團現時擁有2個項目，並積極進行環保基建項目等新工程。台灣之市況與香港之情況相同，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新工程以取替現有3個項目。本集團已於杜拜建立聯繫，並將跟進在中東物色之若干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合共8個新項目，連同其現正進行之項目，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十分穩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達8,239百萬港元，當中約1,225百萬港元為尚未竣工之工程。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及旅遊業相繼復甦，惟預期本地建築業之市況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仍然疲弱。尤其政府房屋政策有變加上公共基建及私營界持續缺乏新投資，對建築業構成巨大壓力，故預期至少在本年度餘下時間，香港之營商環境將仍然嚴峻及競爭激烈。

儘管市況困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控制及提供完善而有效之項目管理政策，為其所有項目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優質服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競投新合約，並進一步加強其商業管理。

業務回顧

未來前景 (續)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競投香港政府及半公營機關之公共工程項目。由於現時香港政府乃根據承包商之出價及過往表現授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在取得未來工務局項目方面乃具有優勢。其將繼續採取優秀地盤表現之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其指數。

在私營界別方面，本集團將嘗試繼續拓展其服務，藉以提升其於現有客戶間之聲譽，並向彼等物色其他項目，以及增加與新客戶合作之機會。

鑑於香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發展前景有限，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於中國、中東及台灣之新商機，集中在建築工程及環保基建項目兩方面。憑藉其良好聲譽及優質管理，本集團相信該等市場將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機會，邁向有利可圖之發展之長遠目標。

有關承繼自前I-China集團之汽車租賃業務，本期間錄得之業績屬微不足道。管理層現正嚴謹審視該項業務之市況及未來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

為提升現金回報，本公司已在證券市場購買若干上市股票作為短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為27百萬港元。

由於期內低水平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淨額維持低於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股東資本由於重組而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9百萬港元虧絀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9百萬港元正數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銀行融資而 給予一間銀行之擔保	<u>35</u>	<u>285</u>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 履約／保留金保證	<u>146</u>	<u>209</u>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697,154,218 (附註1)	—	8.92
余世欽	個人	166,660,000 (附註2)	—	2.13

附註：

-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97,154,2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ii)授予其購買權利，以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購買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余世欽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授予其購買權利，以根據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購買166,6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權益披露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4
	惠記(單氏) 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3)	—	37.50

附註：

1.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乃185,057,078股惠記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乃2,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乃30,000股惠記全資附屬公司惠聯石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 (附註1(a))	個人／實益	5,908,212,705 (附註1及2)	75.61	1,059,160,000 (附註3)	13.55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公司	5,908,212,705 (附註1及2)	75.61	1,059,160,000 (附註3)	13.55
惠記 (附註1(c))	公司	5,908,212,705 (附註1及2)	75.61	1,059,160,000 (附註3)	13.55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e))	公司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f))	公司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公司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公司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公司	598,830,400 (附註1)	7.66	—	—

權益披露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 4,208,212,705股股份；(ii) 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條款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iii) 債權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及／或計劃管理人之債權人可於完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後足兩年計90日內可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以全權酌情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向惠記出售20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
3. Top Horizon、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之股份數目為1,059,160,000股股份。根據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計劃」），可購入合共1,059,160,000股股份之購買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

其他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彼等之利益作出之擔保合共約達89,691,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70,356,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392,406,000港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作出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進行集團重組前所宣佈之分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優先股股息約22,050,000港元之總額之調整)約24.2%，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131,276,627港元(「市值」)約68.3%。市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共7,814,084,941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0.0168港元計算。
-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彼等之利益作出之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所持應佔 權益	為聯屬 公司所 動用融資所 作出之擔保		授予聯屬 公司之貸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年息率	貸款到期日	貸款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	23	23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 — 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	17	17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	—	1,890	1,890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Dragages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	108	108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	490	490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Kier Hong Kong Limited	49.5%	35,000	20,000	55,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無抵押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31,072	3	31,075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	248	248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Zen-Pacific — 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	—	840	840	免息	按要求	無抵押	
		<u>66,072</u>	<u>23,619</u>	<u>89,691</u>				

其他資料

附註：所作出之擔保為本集團就各聯屬公司分別獲銀行融資和財務機構代其提供保留金保證而提供之有關擔保額。

本集團並無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而已付墊款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 (3) 本公司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調整財務報表而編製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3,164
流動資產	1,964,479
流動負債	(1,571,835)
非流動負債	(20,000)
資產淨值	<u>585,8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2條之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且乃無抵押、免息，而信貸期為驗證後約60日及完成項目後約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約25,64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19.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之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信貸函件獲授定期貸款信貸40,000,000港元（「信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接納該信貸函件之條款。該信貸之全數將自提取信貸日期後十八個月起分六期每半年還款一次。

在本公司可動用信貸之期間，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75名僱員（二零零三年：438名），其中445名於香港、19名於中國，而11名則於台灣。

具競爭性之薪酬利益已獲制訂，以按個人責任、資格、經驗及表現給予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於重組後，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完成審閱載於第14至第2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已經董事核准。

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抽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者為小，因此所提供之保證比審核者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務請 閣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收益表、比較簡明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並未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惟此並不影響本行之審閱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4,792	678,950
減：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81,576	286,502
集團營業額	4	203,216	392,448
銷售成本		(207,268)	(365,620)
(毛損) 毛利		(4,052)	26,828
其他經營收入		1,656	2,105
行政費用		(28,930)	(45,465)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8,883	42,583
經營溢利	5	47,557	26,051
財務成本	6	(146)	(1,3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3	797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265)	—
除稅前溢利		47,909	25,535
稅項	7	(15,907)	(6,1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002	19,369
少數股東權益		(3,478)	(7,544)
期內溢利		28,524	11,825
股息			
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前之分派		22,000	—
派予2%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50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45	0.20
— 攤薄		0.43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885	25,082
商譽	10	31,6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29	3,6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837	45,736
證券投資	11	28,302	36,924
		<u>189,773</u>	<u>111,373</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037	43,0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2,577	159,7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	6,3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001	12,36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82	10,561
證券投資	11	27,260	—
可收回稅項		5,518	2,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9,544	54,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44	17,360
		<u>202,633</u>	<u>310,351</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087	18,8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02,147	166,306
其他應付款項		70,000	70,00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0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221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2,657	14,20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50	—
稅項		5,467	8,511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137
		<u>208,027</u>	<u>302,0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394)</u>	<u>8,3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379</u>	<u>119,70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少數股東權益		3,541	(3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33,15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6,070	23,07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息		22,000	—
		91,229	56,229
		89,609	63,794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本	14	78,141	7,808
優先股本	15	15,000	—
儲備		(3,532)	55,986
		89,609	63,794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本 千港元 (附註2)	優先股本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08	—	2,705	—	30,045	40,558
本期間溢利	—	—	—	—	11,825	11,8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08</u>	<u>—</u>	<u>2,705</u>	<u>—</u>	<u>41,870</u>	<u>52,38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08	—	1,548	—	54,438	63,794
發行優先股	—	30,000	—	—	—	30,000
於反收購本公司時撤銷 之實收股本	(7,808)	—	—	—	—	(7,808)
於反收購本公司時之 股本調整 (附註14(b))	63,141	—	—	(63,141)	—	—
於本期間內兌換優先股 股份 (附註14(c))	15,000	(15,000)	—	—	—	—
換算並無於簡明綜合 收益表確認之海外 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2,851)	—	—	(2,851)
本期間溢利	—	—	—	—	28,524	28,524
股息	—	—	—	—	(22,050)	(22,05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78,141</u>	<u>15,000</u>	<u>(1,303)</u>	<u>(63,141)</u>	<u>60,912</u>	<u>89,6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值	(19,857)	10,763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值	24,371	(8,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4,707	19,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9,221	22,2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23	29,2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44</u>	<u>51,5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44	61,498
銀行透支	—	(9,970)
	<u>22,444</u>	<u>51,52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op Horizon」）。該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以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Horizo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具投票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I-China集團」）則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Top Tactic採納收購法就收購前I-China集團入賬。就採納收購法，前I-Chin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紀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被視為Top Tactic所產生收購之代價和前I-Chin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被視為由Top Tactic支付之收購代價為Top Tacti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給予於緊接本公司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前之股東之公平值2,115,000港元，而前I-China集團於同日之負債淨額為29,860,000港元。Top Tactic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Top Tactic集團賬簿之過往賬面值記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

Top Tactic集團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直至完成後12個月及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為止。「償債能力」指本集團將於支付股息當時及其後具有資產正淨值，且於支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全數支付到期之付款及債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分類為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重估修訂後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Top Tactic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178,015	25,201	—	203,216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56,529	23,267	1,780	181,576
分部營業額及分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334,544</u>	<u>48,468</u>	<u>1,780</u>	<u>384,792</u>
分部業績	(30,712)	761	(1,375)	(31,326)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5,566	3,317	—	78,883
經營溢利（虧損）	<u>44,854</u>	<u>4,078</u>	<u>(1,375)</u>	47,557
財務成本				(1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減商譽攤銷	498	—	—	498
除稅前溢利				47,909
稅項				<u>(15,90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002
少數股東權益				<u>(3,478)</u>
期內溢利				<u>28,52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353,977	38,471	—	392,448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75,499	11,003	—	286,502
分部營業額及分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629,476</u>	<u>49,474</u>	<u>—</u>	<u>678,950</u>
分部業績	6,237	(22,420)	(349)	(16,532)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4,128	—	(1,545)	42,583
經營溢利 (虧損)	<u>50,365</u>	<u>(22,420)</u>	<u>(1,894)</u>	26,051
財務成本				(1,3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	—	797
除稅前溢利				25,535
稅項				<u>(6,16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369
少數股東權益				<u>(7,544)</u>
期內溢利				<u>11,825</u>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	1,656	3,882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u>(885)</u>	<u>(1,358)</u>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771	2,524
	<u>355</u>	<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就下列各項而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6	65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655
	<u>146</u>	<u>1,313</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內撥備		
香港	413	9,169
其他司法權區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043	(927)
其他司法權區	(39)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53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	4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12,485	(725)
	<u>15,907</u>	<u>6,16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8,524	11,825
優先股本之股息	(5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8,474	11,825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本之股息	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8,524</u>	<u>11,82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23,278,849	<u>5,987,000,000</u>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本	<u>275,342,466</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98,621,315</u>	—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為收購Top Tactic集團而發行之5,987,000,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載）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反收購而發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2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期內反收購本公司時產生及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	31,975
攤銷	
本期間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5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620</u>

商譽因附錄2詳述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並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五年攤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	28,302	28,302
— 其他上市投資(按市值)	27,260	8,622
	<u>55,562</u>	<u>36,924</u>
以下列方式表示：		
非流動資產	28,302	36,924
流動資產	27,260	—
	<u>55,562</u>	<u>36,924</u>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之貿易應收賬款	35,883	73,520
應收保留款項	21,452	58,6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42	27,624
	<u>72,577</u>	<u>159,7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款項而言，到期付款日期通常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7,187	29,802
61至90日	1,352	992
超過90日	4,763	5,400
	<u>13,302</u>	<u>36,194</u>
應付保留款項	24,663	25,057
應計項目成本	48,919	63,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263	41,712
	<u>102,147</u>	<u>166,30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普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實收股本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a)	—	7,808
於反收購本公司時撇銷	—	(7,808)
於反收購本公司時調整 (附註b)	6,314,084,941	63,141
於期內兌換優先股股份 (附註c)	1,500,000,000	15,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14,084,941	78,14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是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組成Top Tactic集團之公司之實收股本。
- (b)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詳述之股本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i) 將股本由508,339,7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為127,084,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交換Top Tactic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i) 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前債權人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解除及豁免向本公司之所有索償。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已兌換15,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優先股股份 (附註15)。

15. 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兌換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 (附註14(c))	(1,500,000,000)	(15,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00,000,000	15,000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享有於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周年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股份0.01港元兌換彼等之優先股股份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按優先股股份發售價之年率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在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之前及優先獲取股息。

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股份為不可贖回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9,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94,000港元)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個體獲授之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 而給予一間銀行之擔保	<u>35,000</u>	<u>285,000</u>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成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45,561</u>	<u>208,62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已撥備公司擔保		<u>222,006</u>	<u>187,076</u>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a)	2,910	3,050
已付管理費	(b)	<u>823</u>	<u>1,689</u>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b)	<u>—</u>	<u>3,104</u>
聯營公司			
已付顧問費	(b)	—	5,802
利息收入	(c)	<u>—</u>	<u>1,313</u>

附註：

- (a) 誠如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該等交易於附註2所詳述之重組後一直進行。公司擔保費已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所訂立之各項協議計算。
- (b) 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計算開支。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按財務機構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就建設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於一個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一個於中國經營之未註冊成立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之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若干上市股份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期內獲解除。

19. 其他資料

下列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非可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比擬，僅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a)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i>i</i>	359
直接經營費用		(455)
其他經營收入		427
銷售及行政費用		<u>(353)</u>
經營虧損	<i>ii</i>	(22)
財務成本		<u>(15,801)</u>
除稅前虧損		(15,823)
稅項	<i>iii</i>	<u>—</u>
本期間虧損淨值		<u><u>(15,823)</u></u>
每股虧損 — 基本	<i>iv</i>	<u><u>(3.11仙)</u></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源自香港經營之汽車租賃業務。
- (ii)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27)</u>
(iii)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iv)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5,823,000港元及於期內之508,339,7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資料 (續)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贖回		特別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虧蝕	總計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083	115	168,788	54,605	223,734	(454)	(1,133,264)	(681,393)	
本期間虧損 淨值	—	—	—	—	—	—	(15,823)	(15,823)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5,083</u>	<u>115</u>	<u>168,788</u>	<u>54,605</u>	<u>223,734</u>	<u>(454)</u>	<u>(1,149,087)</u>	<u>(697,216)</u>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值	(1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77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3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u><u>1,450</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資料 (續)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0
流動資產	
短期應收款項	6,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5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1
	<u>10,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2,865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10,350
應付前董事款項	7,663
應付稅項	1,1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2,613
	<u>744,633</u>
流動負債淨值	<u>(734,213)</u>
	<u>(729,2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83
儲備	(734,316)
	<u>(729,233)</u>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就此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就是否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而達致審閱結論。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之第8至第11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就此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而達成意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第16至第20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余世欽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 (主席)
周明權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秘書

方兆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CX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1座10樓
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